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履职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2020 年初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芮鹏先生、罗斌先生、陈永源先生组成，芮鹏先生为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邢江泽先生、肖艳明女士、张好菁女士三名成员组成，邢江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0 年 12 月 11 日，肖艳明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日张好菁女士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莹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并补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斯颖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邢江泽先生、张莹女士及黄斯颖女士三名成员组成，邢江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历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经审核的全年业绩公告》，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度经营状况的汇报，以及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0年6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2019年度年审机构的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就2019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1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

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1.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由于公司未能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基于公司业务情况、控制费用开支及年度审计安排等因素考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我们分别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探讨。

1.4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通过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交流，以及听取其对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监督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江泽、张莹、黄斯颖

2021年4月29日